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大學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100.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25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6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6 號函公佈

-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三條訂定「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大學甄選入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考試事宜，特設置本學系甄選試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委員五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聘任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學系專任教師四人（含）以上組成，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小組視工作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小組負責訂定本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本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 第六條 本小組之各項工作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決議。
-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若為參加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指定項目之甄試方式及程序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